

招远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招远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信息公开工作制度。2023 年共计公开各类事项 105 条，其中，基础信息 58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47 条。组织开展我市公路养护问卷调查 1 次，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受理市民在交通出行、交通执法等方面的咨询投诉 6000 余起，及时回应民众的诉求及愿望，按时处理率达到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共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较去年增加 1 件，申请内容涉及农村公路政策问题，已依法依规按时答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查发布机制，落实落细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度和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制定了《招远市交通运输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3年版）》，进一步确定了目录中17个一级栏目27个二级栏目。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要求，严把政府信息审核关，经由具体工作人员、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三层把关，逐级审核，做到信息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交通运输领域栏目发布信息的同时，还通过“招远交通运输”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充分发挥新媒体在为民服务、信息宣传及公开等工作领域的优势，全年累计发布信息48篇。持续对“招远交通运输”微信公众号互动功能进行优化和改进，建成交通运输监督平台，融合“公交实时查询”、“群众在线监督”、“工单无缝交办”、“信息及时发布”的功能。强化公共交通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线下公开平台建设，对招远市金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线下公开专区实地督查2次。

（五）监督保障情况

着力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完善了由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各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了局办公室专门人员牵头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推进。同时，加大对各科室、各下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与监督，2023年累计开展政务公开培训3次，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7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从总体上看，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行了一些积极的探索，各阶段工作抓得紧，要求严，取得了一定的实效。但与社会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存在问题有：一是政务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政务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更新还不够及时。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到位。二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做到政务公开内容全覆盖，及时公开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我局严格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年度我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9件、政协提案3件，内容主要涉及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和管理、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等方面，目前均已全部办结，回复满意率达到100%。我局根据要求及时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在招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本年度我局结合工作实际，按季度及时公开重点项目、重点工程进展情况。潍烟高铁项目，招远段建设已完成灵山隧道、3处特大桥、路基工

程、箱梁架设和无砟轨道铺设工程，各项进展均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大莱龙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我市7处平改立项目、招远北站已全面开工建设，其中东南村、高家庄子村等4处平改立项目已完工。威汕线改扩建项目，创新前期手续办理模式，完成用地预审意见和规划选址手续办理。栖霞高速项目，成立栖霞高速推进工作专班，统筹负责项目的资金筹措、征地拆迁、建设等工作。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完成水夏线(水盘村至招辛快速路段)、水夏线(S306海莱线至招远莱州界)、黄水线(勾山水库至招远莱西界)、夏白线、招辛快速路等县乡公路大中修工程。

(四)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2023年，我局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宽领域、深层次发展，围绕我市交通发展重点工作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丰富政务公开内容的形式，多方面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一是通过“招远交通运输”微信公众号，运用“互联网+”技术，为市民出行提供便利，提高公交出行率，提升城市公交服务水平，截至目前关注量为74230人次。二是开发建立交通运输监督平台，建立高效运转、监督有力的群众监督举报受理、处理的快速反应机制，依法查处交通运输领域各种非法、违法经营行为，妥善处置交通运输行业应急、突发事件，切实提高执法水平和服务质量，今年共受理群众咨询、求助、投诉、建议等各类诉求6000余件，回复及时率达100%。三是根据工作实际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1次，线上通过政务公开网站进行公开，线下组织工作人员和工程建设有关人员共20人全程详细解说、陪同体验。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年度我局数据统计方面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本年度我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我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招远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月23日